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6—109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报道简述

2016年12月28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发布的《湖北楚烽公司污染被投诉 称有自主委托环境检测报告》，该报道提及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康楚烽”)环保问题等相关内容。

### 二、澄清说明

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与保康楚烽进行沟通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关于报道提及的保康楚烽基本情况。

保康楚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13日，法定代表人：李斌，注册资本：16500万元，主要业务：磷矿石开采、加工、销售；黄磷、磷酸、食品添加剂等其他磷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保康楚烽下属两个分支机构楚烽化工厂(位于保康县城区)和楚烽磷矿(位于保康县马桥镇)，其持有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位于襄阳市南漳县)，持有湖北三恩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位于襄阳市谷城县)，持有谷城县三恩硅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位于襄阳市谷城县)，持有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50%股权(位于襄阳市马桥镇)，持有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位于襄阳市南漳

县)。2015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7亿元，其中保康楚烽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5.43亿元，净利润305.77万元。2015年保康楚烽化工厂实现销售收入3.39亿元，利润约为-56.25万元。楚烽磷矿生产的磷矿石外销占比约为82%，内销占比约为18%。

## 2、关于报道中提及的化工厂废气排放问题。

经核实，公司一直坚持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高度重视安全环保问题，严格遵守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长期以来，保康楚烽的内测数据和政府环保部门监测的数据为合格。2016年12月5日，由于食品五钠装置尾气处理环保设施发生故障，配件在采购运输途中，未及时检修，导致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导致楚烽化工厂食品五钠车间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近期，保康楚烽收到保康县环保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保环罚[2016]15号)，由于楚烽化工厂食品五钠车间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因此保康县环保局决定：1、责令保康楚烽食品五钠车间停产整治；2、处以20万元人民币罚款。

事件发生后，楚烽化工厂高度重视，已按要求对食品五钠车间(该车间销售收入占楚烽化工厂销售收入比例约为51%)停产整治，并立即开展全面排查和整改，目前整改已基本完成，预计2017年1月上旬复产。由于楚烽化工厂营业收入和利润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比重不高，此次食品五钠车间停产整治不会对保康楚烽和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3、关于报道中的楚烽化工厂不符合“三个一”准入条件的问题。

经核实，保康楚烽化工厂成立时间较早，由于历史原因，其不符合目前黄磷行业离河流一公里、离国道省道一公里、离居民区一公里的“三个一”准入条件。

## 4、关于保康楚烽转型发展的问题。

(1) 经核实，保康县“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提及在十三五期间适时启动楚烽化工厂搬迁工作。

(2) 报道中提及保康县环保局和经信局拟定《保康楚烽公司化工厂转型发展方案》，经初步了解属实，该方案尚处于调研论证阶段，暂未形成正式文件对外发布，公司也未就保康楚烽转型发展事项进行决策，除本次楚烽化工厂食品五钠车间停产外，近期保康楚烽生产经营未受到其他因素影响。由于保康楚烽化工厂的搬迁方案和具体时间尚未确定，未来保康楚烽化工厂转型发展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长期以来公司对环保工作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环保审批制度，持续加强日常生产过程管控，狠抓环保治理，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公司将督促保康楚烽认真抓好环保工作，进一步强化生产现场管理，尽最大努力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同时按照保康县委县政府要求，积极与政府协商楚烽化工厂转型发展问题，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届时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理性分析和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